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51號

原告 黃文慶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伍佰壹拾伍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

強制執行內容	金額
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	641,634元（計算式詳下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）

(續上頁)

01

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0,19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110,193	88/2/19	104/8/31	(16+194/365)	17.5%			318,789.86
2	利息	110,193	104/9/1	114/8/10	(9+344/365)	15%			164,338.52		
3	違約金	110,193	88/2/19	104/8/31	(16+194/365)	1.75%	否		31,878.99		
4	違約金	110,193	104/9/1	114/8/10	(9+344/365)	1.5%	否		16,433.85		
小計										531,441.22	
合計											641,634
執行費用											881元
合計											642,515元 (641,634+881)